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2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7月3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0月1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11月6日)

第I部 庫務局局長所訂立的附屬法例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第109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於2002年7月2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1908%。

《稅務條例》(第112章) 《可扣除利息利率公告》(第110號法律公告)

2. 《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16(1)(a)條規定，在符合第16(2)條所列條件的情況下，納稅人為產生應課利得稅利潤借入任何金錢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在計稅時予以扣除。如屬該條例附表3所指定的公用事業公司，有關的條件是，有關金錢須以不超過財政司司長在憲報公告指明的利率借入。附表3所指定的3家公用事業公司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亦指庫務局局長。1989年第80號法律公告指明的現行利率為6.75%，已由1989年3月20日起生效。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利率是參考當時的港元儲蓄戶口利率釐定的。然而，隨着2001年7月3日港元儲蓄戶口利率協議在放寬利率限制最後階段取消後，持牌銀行的利率即由具競爭性的市場供求決定。為施行該條例第16(2)(b)條，此公告根據香港3家發鈔銀行的最高的港元儲蓄戶口利率指明新的利率。

4. 議員可參閱庫務局於2002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21/0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此公告將由2002年12月1日起實施。

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雜項修訂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0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第107號法律公告)

7.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下稱“該條例”)第62(1)條其中一項規定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該條例附表6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

8. 根據該條例第62(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6。

9. 政府當局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若干個政策局。為反映某些政策局局長的政策範疇的變更，主管重組後有關政策局的局長的職稱已予更改。因應該等改變，有需要修訂該條例附表6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

10. 此命令廢除和替換該條例附表6，藉以在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或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名單中，加入新委任的公職人員。

11. 新訂的附表6及已廢除的附表6所載列公職人員的比較表如下：

<u>新訂的附表6</u>	<u>已廢除的附表6</u>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Secretary for Justice 律政司司長	Secretary for Justice 律政司司長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局长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长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政制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政制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局局长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局长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局长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局长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局局长 Secretary for Works 工務局局长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財經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庫務局局长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局局长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規劃地政局局長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长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长
Permanent Secretary 常任秘書長	—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行政署長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行政署長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Deputy Secretary 副秘書長	Deputy Secretary 副司長
Deputy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副行政署長	Deputy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副行政署長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首席助理秘書長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首席助理司長
Assistant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助理行政署長	Assistant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助理行政署長

12. 除當局在與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更改若干政策局的政策範疇的分配，而令某些局長的名稱有所不同外，此命令的內容與當局於2002年5月27日向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2068/01-02(02)號文件)所夾附的命令擬本的內容相若。

13.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6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19/5(200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4. 此命令於2002年7月1日起實施。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2002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08號法律公告)

15. 此規則旨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以實施下列各項修訂——

修訂前的規定	有關修訂
第5號命令第6(2)條規則規定，除非是由律師代表，否則法人團體不得在高等法院開展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但如司法常務官給予許可，讓法人團體由其一名董事代表者，則屬例外。第5號命令第6(3)(a)條規則規定，法人團體要求許可由其一名董事代表的申請，須單方面向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書須由該名董事所作出並與申請書一併送交存檔的誓章支持，誓章須述明並核實應給予法人團體許可讓其由該名董事	此規則第1及第3條規則分別修訂第5號命令第6(3)(a)條規則及第12號命令第1(2A)(a)條規則，免除該兩項條文的規定，即須在誓章中列出有關的事實及事宜，以示若非經由法人團體的董事代表，則因資源匱乏或其他好的理由，法人團體將不能在法律程序中獲得聆聽。據此規則的註釋所述，有關修訂的目的在給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考慮該項申請方面更大的彈性。

<p>代表的理由，尤其須列出有關的事實及事宜，以示若非如此，則因資源匱乏或其他好的理由，法人團體將不能在法律程序中獲得聆聽。</p>	
<p>第12號命令第1(2)條規則規定，如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被告人為法人團體，則被告人可由律師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被告人行事的人對令狀作認收送達並就該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但除非任何成文法則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明文訂定或司法常務官給予許可，批准該被告人由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否則該被告人不得在該訴訟中不經由律師代表而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步驟。第12號命令第1(2A)(a)條規則規定，法人團體要求許可由其中一名董事代表的申請，須單方面向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書須由該名董事所作出並與申請書一併送交存檔的誓章支持，誓章須述明並核實應給予法人團體許可讓其由該名董事代表的理由，尤其須列出有關的事實及事宜，以示若非如此，則因資源匱乏或其他好的理由，法人團體將不能在法律程序中獲得聆聽。</p>	
<p>第9號命令就開展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呈請書的規定，訂定條文。</p>	<p>此規則第2條規則修訂第9號命令，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藉呈請書開展的法律程序的答辯人，可由律師代表或親自就該法律程序作抗辯。但凡答辯人為法人團體，則除非獲得許可，讓該答辯人由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否則該答辯人不得在該法律程序中不經由律師代表作抗辯。</p>
<p>第29號命令第11(2)條規則規定，在一宗就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中，法庭如覺得被告人並非屬於任何指定類別的人(其中一類為已就原告人的申索有保險的人)，則原訟法庭不得作出命令，要答辯人作出中期付款。</p>	<p>此規則第4條規則修訂第29號命令第11條規則，訂定可被作出中期付款的命令針對的人士的類別，除已就原告人的申索有保險的人外，亦須包括他的法律責任會由指定保險人或香港汽車保險局承擔的人。</p>

<p>第48號命令就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作出規定。第48號命令第3條規則規定，進行訊問的司法常務官或人員，須將判定債務人或其他人在訊問時所作陳述，予以或安排予以書面記錄，並向他宣讀及請他簽署；如他拒絕簽署，則上述人員須在陳述書上簽署。</p> <p>第49B號命令就以監禁方式執行及強制執行付款判決作出規定。第49B號命令第1A條規則賦權原訟法庭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p>	<p>此規則第5條規則修訂第48號命令第3條規則，更新記錄證據的方法。</p> <p>此規則第6條規則修訂第49B號命令，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法庭以類似前段所述方法記錄有關證據。</p>
<p>第52號命令第3(1)條規則規定，凡已獲批予許可提出交付羈押令的申請，該申請須藉動議向一名法官提出。</p>	<p>此規則第7條規則修訂第52號命令第3條規則，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申請人須在動議通知書述明就何等理由而獲批予許可，准許提出此類申請。當局亦對第52號命令第6(3)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規定除非是經聆訊交付羈押令的申請的法庭許可，否則在聆訊時，除動議通知書中列出的理由之外，不得倚據其他理由。</p>

16. 本部並無發現此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m3783